

#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四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對兒童的脫貧成效問卷 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2017 年 11 月 19 日)

## 1. 調查背景

香港是先進富裕城市，但貧富懸殊嚴重程度名列世界前茅，過去數年，通脹高企，工資追不上通脹，愈來愈多家庭陷入貧窮中，兒童最受影響。根據統計處資料顯示(2016年)，現時全港有1,014,5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當中229,600名兒童生活在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以下的貧窮家庭，其中68,343名(2016年12月)18歲以下的兒童領取綜援，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比率高達22.6%，換言之，本港約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境況。<sup>1</sup>兒童貧窮人口及比率持續高企，亟待社會正視。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明，每位兒童均享有生活及發展權利，當中第6條第(1)款訂明「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第(2)款訂明「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此外，《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亦列明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sup>2</sup>因此，締約國在制訂各項立法、政策和服務時，亦需要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因此，在制訂各項福利支援政策時(例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方面，當局必須盡最大力度扶持貧窮兒童為主要目標。

### 1.1 經濟高速增長 貧窮人口創新高

根據扶貧委員會最新公佈的《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sup>3</sup>，人口多達135.2多萬，貧窮率高達19.9%；每五名香港人中，便有一名處於貧窮境況。縱使政策介入後，貧窮人口仍有近100萬人(99.6萬人)，貧窮率仍高達14.7%，仍別較前年(2015年)(97.1萬人)增加2.5萬人及0.4%(14.3%)，當中超過一半(51.3%)屬低收入住戶(從事經濟活動住戶680,800人)；同期香港經濟增長強勁，2016年經濟實質增長為2%，惟貧窮人口不減反加，反映本港貧窮問題嚴峻，政府扶助貧窮人口力度不足。(參見下圖2.9)

<sup>1</sup> 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在2017年第2季(香港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7年4月至6月)(<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7QQ02B0100.pdf>)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8,400元(1人)、20,000元(2人)、30,500元(3人)、39,500元(4人)。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則貧窮線訂定如下：4,200元(1人)、10,000元(2人)、15,300元(3人)、19,750元(4人)。另外，各年貧窮兒童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全港兒童人口(18歲以下)	1,274,200	1,207,315	1,176,900	1,157,500	1,120,800	1,096,500	1,073,500	1,053,800
貧窮兒童人口(18歲以下)	359,900	370,799	332,900	338,500	315,300	290,600	281,900	273,400
兒童貧窮率(%)	28.3%	30.7%	28.3%	29.2%	28.1%	26.5%	26.3%	25.9%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全港兒童人口(18歲以下)	1,027,300	1,016,900	1,026,400	1,014,500				
貧窮兒童人口(18歲以下)	249,100	246,000	246,900	229,600				
兒童貧窮率(%)	24.2%	24.2%	24.1%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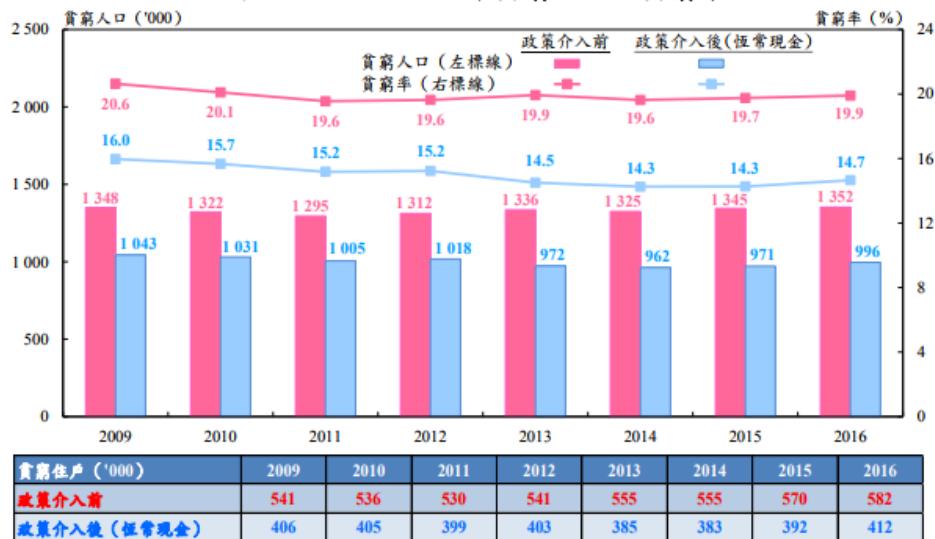
<sup>2</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訂明：

1.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尤其是，遇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住在與兒童不同的國家的情況時，締約國應促進加入國際協定或締結此類協定以及作出其他適當安排。[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24.PDF](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24.PDF)

<sup>3</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扶貧委員會(2017年11月)《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圖 2.9：2009-2016年貧窮人口及貧窮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發表的《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報告，量度貧富懸殊程度的堅尼系數(介乎 0 和 1 中間，數值愈大，反映住戶收入差距愈大，收入越不平等)已上升至 0.539。數據不僅較 2001 年的 0.525 為高，更是自 1971 年(0.430)有紀錄以來最高。堅尼系數近半世紀以來屢創新高，反映貧富懸殊情況來持續加劇及惡化，揭示社會中貧富差距的深層次問題。

堅尼系數 \ 年份	2001	2006	2011	2016
按原本住戶收入計算	0.525	0.533	0.537	0.539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	0.470	0.475	0.475	0.473
政府政策介入對減低堅尼系數的效果	0.055	0.058	0.062	0.066

過去多年經濟持續增長，但基層市民分享不到經濟發展成果。回顧過去十年，若按人均住戶入息十等分劃分的人均住戶入息，最低收入的兩個組群所佔總體收入百分比不升反跌(由 2006 年的 5.0% 下跌至 2016 年的 4.1%)，最高收入的兩個組群則持續接近一半[48.8%(2006 年)及 48.7%(2016)]。此外，過去多年勞工收入持續低於經濟增長，個別行業的中下層勞工收入甚至出現倒退；政府去年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惟計劃欠善、受惠人數遠於預期，加上手續繁複，未能有效處理貧富懸殊的深層次社會矛盾。

## 1.2 政策介入不足 基層受惠有限

香港經濟不斷發展，基層勞工明顯未能受惠，社會財富難以從社會上層滲透至下層市民，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勞工均未能全面分享經濟增長成果。九七回歸以來，本地生產總產由1997年至2016年上升已近一倍[\$12,747億港元(1997年)、\$24,475億港元(2016年)]，惟最低收入組別的月入只上升了三成。數據足以證明，單以財富滲透理論 (Trickle Down Theory) 處理貧富懸殊是完全失敗的。

統計數據顯示，雖然在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本港堅尼系數在2016年為0.473，較2011年的0.475稍為下跌0.002，政府政策介入的效果亦稍微由2011年的0.062增加至2016年的0.066，減幅並不顯著，顯示政府的扶貧政策未能有力縮窄貧富差距。此外，縱使政府政策介入後，堅尼系數仍遠高於0.4的警戒線以上的高水平，情況令人憂慮。

### 1.3 貧富懸殊嚴重，特區政府扶貧無策

2017 年新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嘗試提出善用政府儲備，改善民生；但在經濟發展方面，似乎未有具體政策發展多元經濟，以令低下階層勞工受惠。施政報告指出，政府「要鞏固及提升傳統產業，也要盡快推動新的經濟增長點。我提出政府應更積極有為，擔當「促成人」和「推廣者」的角色，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機遇，用好特區在《基本法》下開拓對外事務的自治權，適時投資，為經濟注入新動力。」(施政報告第3段)<sup>4</sup>

經濟政策方面，施政報告提出把握「一帶一路」、發展「大灣區」的機遇，以及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創新科技產業，惟未有提出如何發展經濟產業以促進基層就業，更無著墨討論如何協助基層勞工透過就業向上流動，無助解決持續多年的貧富差距及在職貧窮問題。更重要的是，報告未有勾劃未來五年行政長官的施政規劃藍圖，特別是未有就處理貧窮問題訂立減貧指標，香港市民均難以從施政報告中掌握未來香港社會發展的願景及圖像。

### 1.4 低收入組群在職業收入增幅無助改善生活

若以全港職業收入十等分組別作分析(以固定價格計算)，雖然第一個十等分組別(即職業收入最低的10%工作人口)近十年累計增長最為顯著，增幅達28%，第二個十等分組別的增長亦有20%；反而第九及第十個十等分組別的增長則分別為10%及13%，看似基層收入「跑贏富人」。惟只要細看，不難發現低收入組群在職業收入實質增加金額均遠低於高收入組(例如：第一組別收入過去10年僅增加1,150元，第十組別則增加6,440元，見表一)，對改善生活狀況並無幫助。此外，檢視過去十年按十等分組別工作人口劃分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百分比分布，亦會發現2006至2016年最低收入的兩個十等分組別，收入持續佔全港僅4.9%至5.5%，最高收入的兩個組別則持續處於53.6%至55.3%的極高水平(見表二)。這反映低收入組群在社會整體財富增長中所佔比例持續低微，再次顯明本港貧窮懸殊持續的情況。

表一：2006年、2011年及2016年按十等分組別工作人口劃分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十等分組別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港元\$)(以固定(2016年6月)市價計算) (不包括外籍傭工)				
	2006	2011	2016	比率 2011:2006	比率 2016-2006
第一	4,100	4,220	5,250	1.03	1.28
第二	7,520	8,190	9,000	1.09	1.20
第三	9,580	9,440	10,250	0.99	1.07
第四	10,940	11,680	12,250	1.07	1.12
第五	13,680	12,980	15,000	0.95	1.10
第六	15,050	15,930	17,000	1.06	1.13
第七	16,150	19,060	20,000	1.00	1.04
第八	24,620	23,600	26,250	0.96	1.07
第九	34,200	35,400	37,000	1.04	1.08
第十	61,560	64,900	68,000	1.05	1.10
合計	13,680	14,160	15,500	1.04	1.13

<sup>4</sup>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2017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olicy.html>

表二: 2006年、2011年及2016年按十等分組別工作人口劃分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百分比分布

十等分組別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百分比(港元\$)(不包括外籍傭工)		
	2006	2011	2016
第一	1.7	1.7	1.9
第二	3.2	3.3	3.6
第三	4.1	4.1	4.2
第四	4.9	4.7	5.0
第五	5.7	5.4	5.9
第六	6.6	6.7	6.8
第七	8.3	8.2	8.2
第八	10.6	10.5	10.7
第九	14.6	15.0	15.1
第十	40.4	40.3	38.5
合計	100.0	100.0	100.0

## 1.5 欠經濟政策針對改善行業待遇

此外，本港產業傾斜於金融服務及房地產等行業，當局又缺乏針對性的經濟政策發展特定行業，導致個別行業僱員薪酬待遇(例如：製造、零售及運輸行業等)難有大幅提升。再者，勞動市場過去多年出現職位零散化、短期化和合約化等現象，均令勞工難以透過累積工作經驗增加收入；就是以往被視為最安穩的公務員職位，不少已相繼外判。看看街上每天汗流浹背的清潔工、通宵達旦當值的保安員，均是政府部門低薪外判的合約工，社會經濟如何發展增長，似乎也沒有他們分享的份兒。

上屆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及制定貧窮線，無疑在扶貧政策方面較以前為進取，然而至今政策扶貧力度仍有限，貧窮人口仍維持在高位，對支援個別弱勢社群的對應政策及資源仍舊不足，再加上貧富懸殊情況不斷惡化，顯示特區政府扶貧力度不足，亦缺乏縮窄貧富差距的具體目標來指導扶貧工作，這也是新一屆政府必須處理和改善的重大問題。

## 1.6 強化財富再分配功能 首要增強房屋福利

此外，自去年推行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成效亦不彰，對於扶助低收入家庭力度有限，當局應進一步放寬各項申請資格，長遠更應考慮推行負稅率制度，直接主動補助收入低於每月認可生活水平的家庭，更全面支援低收入的貧窮住戶。當局亦更應儘快檢討稅制、提升企業利得稅，讓富人更多地回饋社會，拉近貧富差距。

## 1.7香港兒童貧窮人口比例及兒童貧窮率與先進經濟地區比較仍高

根據最新公佈的《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18歲以下的貧窮兒童人口在政策介入前，貧窮兒童人數達229,500人，政策介入後貧窮兒童人口亦達171,600人，雖然兩者人口於2016年均低於2015年，惟仍處高水平。此外，2016年香港兒童貧窮率為23.0%（政策介入前）及17.2%（政策介入後），亦較其他先進經濟國家/地區為高<sup>5</sup>。（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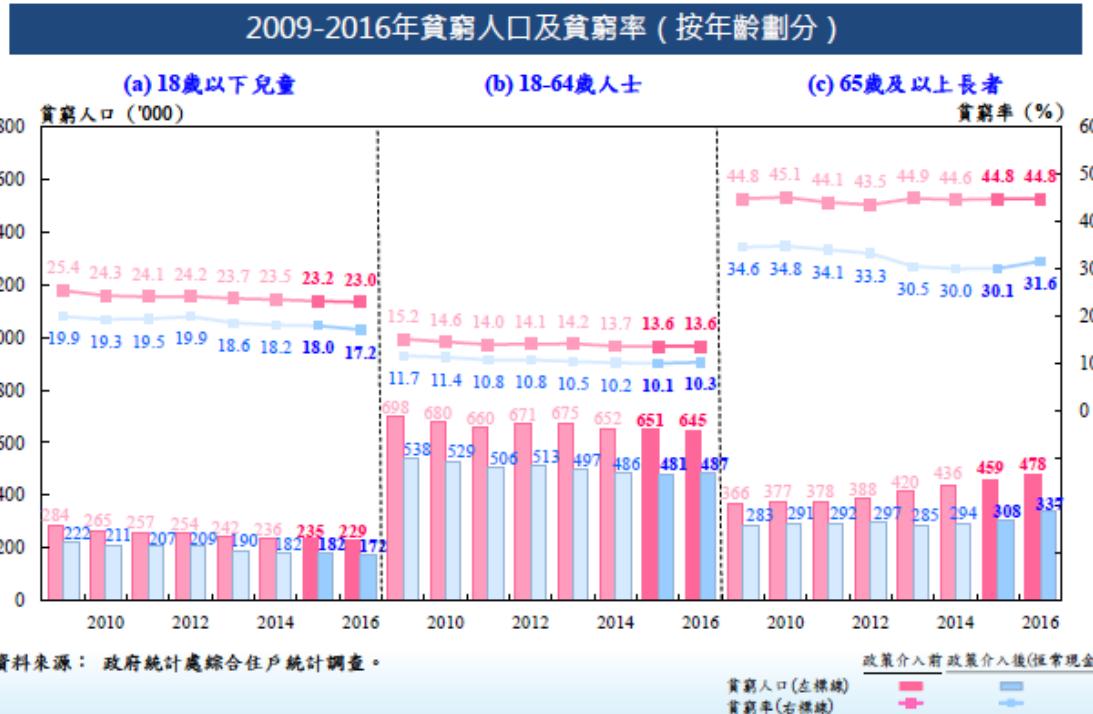
表 2.3：2016年政策介入前後的貧窮人口和貧窮率及  
其年度變幅，按年齡劃分

	貧窮人口 ('000)				貧窮率 (%)			
	2015 年	2016 年	年度變幅 <sup>(@)</sup>	相比 2009 年變幅 <sup>(@)</sup>	2015 年	2016 年	年度變幅 (百分點)	相比 2009 年變幅 (百分點)
<b>政策介入前</b>								
18 歲以下	235.1	229.5	-5.7	-54.3	23.2	23.0	-0.2	-2.4
18 至 64 歲	650.8	644.6	-6.2	-53.6	13.6	13.6	#	-1.6
65 歲及以上	459.0	478.4	+19.3	+111.9	44.8	44.8	#	#
<b>整體</b>	<b>1 345.0</b>	<b>1 352.5</b>	<b>+7.5</b>	<b>+4.1</b>	<b>19.7</b>	<b>19.9</b>	<b>+0.2</b>	<b>-0.7</b>
<b>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b>								
18 歲以下	182.3	171.6	-10.7	-50.8	18.0	17.2	-0.8	-2.7
18 至 64 歲	480.7	486.8	+6.2	-51.2	10.1	10.3	+0.2	-1.4
65 歲及以上	308.5	337.4	+28.9	+54.5	30.1	31.6	+1.5	-3.0
<b>整體</b>	<b>971.4</b>	<b>995.8</b>	<b>+24.4</b>	<b>-47.5</b>	<b>14.3</b>	<b>14.7</b>	<b>+0.4</b>	<b>-1.3</b>

註： (@) 貧窮人口變幅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 變幅少於 0.05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資料來源：2016年貧窮情況分析(投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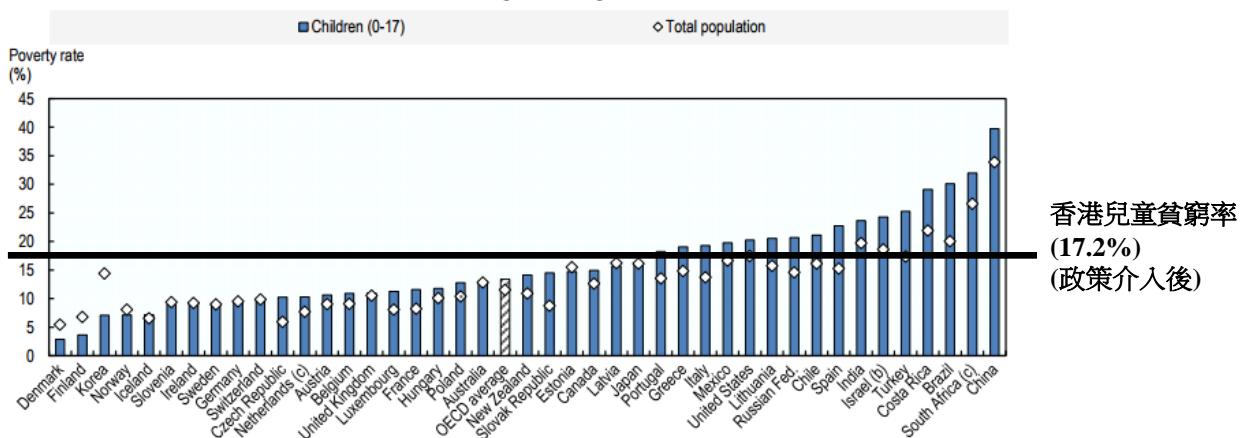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2016poverty\\_analysis.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2016poverty_analysis.pdf)

<sup>5</sup>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各成員國兒童貧窮率的圖表(2017年8月16日)

[http://www.oecd.org/els/CO\\_2\\_2\\_Child\\_Poverty.pdf](http://www.oecd.org/els/CO_2_2_Child_Poverty.pdf)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四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對兒童的脫貧成效問卷調查報告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各成員國兒童貧窮率的圖表(2017年8月)

Chart CO2.2.A. Child income poverty rates, 2014 or nearest available year<sup>a</sup>  
Share (%)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and of children (0-17) with an equivalised post-tax-and-transfer income of less than 50% of the national annual median equivalised post-tax and transfer income



a) Data for Indi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efer to 2011, for Japan to 2012, for Brazil and China to 2013, and for Chile and South Africa to 2015.  
b) The statistical data for Israel are supplied by an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relevant Israeli authorities. The use of such data by the OECD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status of the Golan Heights, East Jerusalem and Israeli settlements in the West Bank under the terms of international law  
c) Data for the Netherlands and South Africa are provisional

Sources: [OECD Income Distribution Database](http://www.oecd-ilibrary.org)

## 1.8 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 未能有效扶助在職貧窮家庭

為紓緩這些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於2014年施政報告中<sup>6</sup>，宣佈設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主要目的包括：(1)為基層就業人士提供適當援助，鼓勵持續就業，防止他們跌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安全網；(2)特別關顧這些家庭的兒童和青年，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促進向上流動，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建基於以下三大原則：

- (1) 基本津貼會以家庭為單位，與就業及工時掛鈎，鼓勵自力更生，多勞多得。家中有合資格兒童和青年會獲發額外津貼；
- (2) 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設有入息和資產審查，水平可較為寬鬆；以及
- (3) 計劃的設計會盡量簡單易明，同時有適當的防止濫用機制。

根據政府在《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2016年，政策介入前的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數目及貧窮人口分別為169,300戶及571,100人，貧窮率為9.8%，較2015年分別輕微減少100戶、4,400人及0.1個百分點。

政府在《報告》中指出，低津計劃平均每一億元的津貼便令近4,000人脫貧。此外，低津計劃在2016年已成功令5,600個非綜援在職住戶及其22,900人脫貧（當中9,500人為兒童），相應貧窮率減幅為0.4個百分點。<sup>7</sup>當局更指出低津對有兒童及單親貧窮住戶的扶貧成效更顯著，分別推低其貧窮率0.8及0.9個百分點，更令2016年香港的兒童貧窮人口(22.9萬人)及兒童貧窮率(17.2%)跌至新低。

<sup>6</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 第49至第56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4/chi/p49.html>

<sup>7</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扶貧委員會 (2017年11月)《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2016年選定恆常現金項目及公屋的估算投放金額及扶貧成效

2016年	估算 投放金額 ( 億元 )	脫貧人數 ('000)	貧窮率減幅 <sup>^</sup> ( 百分點 )
<b>恆常現金</b>	<b>387</b>	<b>356.6</b>	<b>5.2</b>
綜援	152	189.1	2.8
長者生活津貼	125	103.3	1.5
高齡津貼	38	21.9	0.3
教育津貼	35	56.0	0.8
傷殘津貼	30	23.8	0.3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6	22.9	0.3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3	1.5	@
<b>公屋</b>	<b>338</b>	<b>234.0</b>	<b>3.4</b>

註：  
(^) 貧窮率的變幅是以進位後的數字計算。  
(@) 少於0.05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低津對有兒童及單親住戶的扶貧成效更為顯著，分別令這兩個群組的貧窮率降低0.8及0.9個百分點。

扶貧成效 ( 減幅 )	非綜援在職 住戶	有兒童住戶	單親住戶	所有住戶
貧窮住戶	↓ 5 600	↓ 5 100	↓ 600	↓ 5 600
貧窮人口	↓ 22 900	↓ 21 400	↓ 1 800	↓ 22 900
貧窮率* ( 百分點 )	↓ 0.4	↓ 0.8	↓ 0.9	↓ 0.3
兒童貧窮人口	↓ 9 500	↓ 9 500	↓ 900	↓ 9 500
兒童貧窮率* ( 百分點 )	↓ 1.0	↓ 1.0	↓ 1.0	↓ 1.0

註：(\*) 貧窮率的變幅是根據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資料來源: 2016 年貧窮情況分析(投影片)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2016poverty\\_analysis.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2016poverty_analysis.pdf)

惟事實上，所謂新低的兒童貧窮率數值仍達 23.0%(政策介入前)及 17.2%(政策介入後)，可見兒童貧窮問題仍然嚴重。<sup>8</sup>縱使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被視為扶貧成效極高的計劃，在近 23 萬貧窮兒童人口中，當中僅 9,500 人兒童脫貧，僅佔總貧窮兒童人口(22.9 萬人)(政策介入前)的 4.1%。

<sup>8</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扶貧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2016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再者，《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在政策介入後有兒童的非綜援在職住戶共有68,200戶，平均每戶有1.5名兒童<sup>9</sup>，若以此計算，本港約有102,300名在職家庭的兒童在低津計劃實施後仍未能脫貧。需要加強力度，才能大大提高兒童脫貧率。（參見下表3.7）

### 專題3.2（續）

表3.7：2016年不同類型的非綜援在職住戶

非綜援在職住戶 按住戶組別劃分	住戶數目 ('000)	人口 ('000)	平均每戶人數			無業 /就業 成員比率~
			所有 成員	就業 成員	兒童 成員	
貧窮住戶	136.4	448.5	3.3	1.2	0.8	1.8
有兒童住戶	68.2	260.5	3.8	1.1	1.5	2.3
新移民住戶	12.1	44.1	3.7	1.1	1.3	2.3
單親住戶	6.8	21.3	3.1	1.1	1.3	1.9
整體住戶	1 946.9	5 806.5	3.0	1.7	0.5	0.7

註：（~）即一名就業家庭成員平均需供養多少名無業成員（包括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及失業人士）的比率。

貧窮數字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政府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這項新的扶貧措施，計劃亦自2016年5月起開始接受申請。這津貼旨在鼓勵低收入家庭在職成員持續就業、自力更生，政策設計特別關顧有兒童或青年的家庭，目的為促進向上流動，並減少跨代貧窮的問題，低津自2016年5月推行，截至2017年9月底，共惠及逾36,000個家庭，約130,000人（包括約57,000名兒童或青少年），共發放津貼金額約9.3億元。然而，當年（2014年）政府估計計劃每年所涉的開支約為30億元，超過20萬低收入家庭共71萬人受惠，其中18萬名為合資格兒童或青年，當中申請及實際受惠人數僅佔當局預計70萬人的約兩成，遠遠低於政府預期！

### 1.9 2016年及2017年政府著力改善低津計劃 以求增加受惠人數

低津未能有效大幅減少貧窮人口，究其原因，津貼額不足，同時計劃申請手續繁複且資格嚴苛，加上設有多重限制，令低收入家庭望門卻步。為此，特區政府於2016年12月6日宣佈取消低津計劃的離港限制<sup>10</sup>，並於2017年10月的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由2018年4月1日起實施經優化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將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使更多在職住戶受惠，措施包括<sup>11</sup>：（計劃詳情可參見以下附表）

- **申請對象：**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
- **入息限額：**增設一層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70%的入息限額，並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

<sup>9</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扶貧委員會（2017年11月）《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專題3.2 非綜援在職住戶的貧窮情況（第70至73頁）[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sup>10</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新聞公報（2016年12月6日）取消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離港限制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12/06/P2016120600565.htm>

<sup>1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 第176至第180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olicy\\_ch05.html](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olicy_ch05.html)

- 入息計算:長者生活津貼等公共福利金計劃將不計入申領家庭的每月入息。
- 工時要求: 非單親住戶增設一層每月 168 小時的工時要求; 而單親住戶則增設一層每月 54 小時的工時要求, 符合相關工時要求的住戶可領取較高的津貼額;
- 工時計算: 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 以及
- 資助金額: 全面調高津貼金額, 而現時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之間亦會增加一層 3/4 額津貼。

現行(即 2018 年 4 月 1 日以前)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主要設計<sup>12</sup>:

### 申請資格

- 家庭有 2 名成員或以上，申請人達到工時要求，而家庭的入息及資產符合有關限額。
- 如欲申請本計劃的兒童津貼，合資格的兒童必須為 15 歲以下，或介乎 15 至 21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

#### (1) 入息及資產限額

- 適用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申領月份
- 入息及資產限額
- 全額津貼家庭每月入息上限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半額津貼家庭每月入息上限是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家庭人數	全額津貼 家庭每月入息上限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半額津貼 家庭每月入息上限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各項津貼家庭資產上限 (參考申請出租公屋的資產限額)
2 人	9,500 元	11,400 元	333,000 元
3 人	15,000 元	18,000 元	433,000 元
4 人	19,000 元	22,800 元	506,000 元
5 人	19,500 元	23,400 元	562,000 元
6 人	21,800 元	26,100 元	608,000 元
7 人	21,800 元	26,100 元	650,000 元
8 人	21,800 元	26,100 元	681,000 元
9 人	21,800 元	26,100 元	752,000 元
10 人或以上	21,800 元	26,100 元	810,000 元

#### (2) 工時要求

##### 工時包括：

- 申請人(受僱或自僱)的有薪工時
- 有薪假日和缺勤(例如病假及產假等)換算的工時
- 非單親及單親\*家庭的申請人每月工作達以下時數，可申領以下的津貼：

每月工時 (小時)	每月每個家庭的津貼	每月每名兒童的津貼
144 至 192 以下 (非單親家庭)	全額基本津貼：\$600	全額兒童津貼：\$800 半額兒童津貼：\$400
36 至 72 以下 (單親家庭)	半額基本津貼：\$300	
192 或以上 (非單親家庭)	全額高額津貼：\$1,000	全額兒童津貼：\$800 半額兒童津貼：\$400
72 或以上 (單親家庭)	半額高額津貼：\$500	

\*單親父母的申請人須與最少一名 15 歲以下子女同住。

- 合資格家庭的每名成員均須在港生活。

<sup>12</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https://www.wfsfaa.gov.hk/wfao/tc/objective.htm>

政府宣佈未來(即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以後實施)在職家庭津貼的主要設計如下：

經改善後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適用於一人住戶)

	全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不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 $X \leq 50\% \text{ of MMHI}$ )	3/4 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但不高於 60%) ( $50\% \text{ of MMHI} < X \leq 60\% \text{ of MMHI}$ )	半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60%但不高於 70%) ( $60\% \text{ of MMHI} < X \leq 70\% \text{ of MMHI}$ )
基本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 (單親住戶: 36 小時)	800 元	600 元	400 元
中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68 小時 (單親住戶: 54 小時)	1,000 元	750 元	500 元
高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 (單親住戶: 72 小時)	1,200 元	900 元	600 元
兒童津貼 (每名兒童及青少年)	1,000 元	750 元	500 元

經改善後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適用於一人住戶)之入息限額

住戶成員人數	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按 2016 年數據)		
	全額 (50%或以下)	3/4 額 (50%以上 至 60%或以下)	半額 (60%以上 至 70%或以下)
1 人	8,500 元	10,200 元	11,900 元
2 人	13,000 元	15,600 元	18,200 元
3 人	15,500 元	18,600 元	21,700 元
4 人	19,000 元	22,800 元	26,600 元
5 人	19,600 元	23,600 元	27,500 元
6 人或以上	21,100 元	25,300 元	29,500 元

據了解，當局參照低收入在職家庭計劃的現行數據，推斷施行各項改善措施後，未來最多的受惠住戶應為四人住戶，而大部份的受惠住戶工時亦達 192 小時(單親住戶則達 72 小時)，加上現時大部份的受惠住戶每月收入不高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因此相信未來受惠家庭應可獲更高的全額津貼。

## 1.10 「在職家庭津貼」已獲放寬 惟問題仍甚多

然而，低津計劃仍有不少問題，包括：

### (1) 申請手續程序複雜 六個月申領期過短

不少受助家庭曾表示低津計劃申請手續極為複雜繁瑣。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7 年 1 月發佈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問題及成效問卷調查報告」，檢討低津的申請情況及問題，當中發現問題如下：<sup>13</sup>

#### 申請文件繁多，令申請者卻步

計劃申請所需證明文件繁多，文件失效或重複提交情況嚴重，在沒有申請的案例中，受訪者因證明困難、文件未齊、審查太嚴、僱主不願簽名無法提供工時證明等放棄申請的情況頗為常見。根據在已申請的受訪者中，絕大部分（89.5%）的申請人都重複提交過資料，其中以入息證明（70.1%）和工時證明（55.2%）為甚。至少一個月申請失敗的個案中，18.6%的受訪者由於文件不齊而導致失敗，說明「低津」證明文件要求麻煩，證明困難。

#### 半年申領期過短

45.9%的受訪者認為「低津」程序太繁瑣，申領期半年(即 6 個月)便要再填表申請及舉證，安排太過擾民且要求嚴苛，審查極為麻煩，證明程序極為繁瑣。56.9%的受訪者認為「低津」的申領期應可以放寬到半年至一年。

#### 非一站式申請，資助申請重覆填表，申請手續複雜

低津與學生資助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辦理，家庭申請學生資助一份表，低津又一份表，同一部門兩份表，家庭都表示不明為何要填兩次，而且申請資格不同，92.8%的受訪者皆認為政府的所有津貼應該一條龍申請，提供一站式服務，免去重複資料的麻煩。42.4%的受訪者認為「低津」應該仿效關愛基金，委托志願團體為居民代為處理申請。在沒有申請「低津」受訪者中，13.8%的情況不知如何申請，36.3%的申請人找社工幫手申請，只有 11.3%的申請者接受過來自政府的幫助，可見政府對於「低津」申請的支援遠遠不足。

### (2) 工時要求仍嚴苛及證明困難，低收入家庭被迫放棄申請

根據社協上述 2017 年年初的調查，當中有 34.8%受訪者表示其申請因個別月份工時不足不獲津貼，近一半受訪者入息低也完全沒有申請，低收入家庭表示即使有固定工作，有糧單，亦不能證明工時。此外，申請人在向僱主索取證明需時，不少更不想被僱主知道申請政府福利或被僱主視為找麻煩，為免因小失大，為保飯碗，申請人更不得已放棄申請。此外，部份從事零散工的低收入人士之僱主，更生怕簽名之後暴露其一些未曾申報需繳納強積金的工作，因此根本不願意為零散工的僱員開發工作證明，導致零散工難以提供證據申請低津。

<sup>13</sup>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7)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問題及成效問卷調查報告(2017 年 3 月 5 日)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LIFA%20survey\\_2017\\_3\\_5.docx](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LIFA%20survey_2017_3_5.docx)

雖然當局決定讓申請住戶的家庭成員可合併工時計算，並另增一層津貼級別(中額津貼)，然而，當局整體對受助家庭的工時要求並未有真正放寬，合資格領取基本津貼的受助家庭每月工作仍維持至少 144 小時(單親住戶仍維持至少 36 小時)、合資格領取中額津貼的受助家庭每月工作至少 168 小時(單親住戶: 54 小時)、另外合資格高額津貼的受訪家庭每月工作仍維持至少 192 小時(單親住戶仍維持至少 72 小時)。

### (3) 工資及工時計算方式不利工時或工資波動較大之申請者

工資及工時限制方面，由於不少基層勞工每月工資和每月工時不穩定(例如:建築業工人)，現有規定或令部份月份開工不足的申請人，因工時不足而不符申請資格；相反，或因部份月份工資過高，導致超出入息限額而不符申請資格。

**建議：**針對每月工資及每月工時不穩的受助人，當局應放寬工時限制，以申請前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申請住戶的工時及工資計算受助人的工時及工資，容讓更多申請人受惠。

### (4) 未有照顧全日制專上學生的需要

此外，現行低津計劃的受助人，並不包括 15 至 21 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換言之，縱使他們屬於低收入家庭的成員，這些全日制學生並不會被納入為兒童津貼的受惠對象。事實上，來自低收入在職家庭的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其經濟狀況並不會因從中學階段升讀專上教育課程而有所改善，他們亦需要透過向學生資助處申請借貸生活費，因此，當局有必要將他們納入低津中的兒童津貼受助對象。

**(5) 津助金額不足：**現時低津的津助額，主要介乎 300(半額基本津貼)/500 元(半額高額津貼)至 600(全額基本津貼)/1,000 元(全額高額津貼)，另兒童津貼分別為 400 元(半額兒童津貼)及 800 元(全額兒童津貼)。雖然當局建議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各項津貼金額均有所上調(半額津貼普遍上調 100 元，全額津貼普遍上調 200 元(包括:兒童津貼))。然而，有關金額普遍較低，不少受助住戶均表示津貼雖有助減輕家庭經濟壓力，惟津助額未能全面支援低收入家庭經濟所需。此外，居於出租私樓的低收入家庭，其租金開支壓力尤其沉重。事實上，現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亦曾在其選舉政綱中提出:『在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時，應研究分別適用於公屋戶和租住私樓家庭的安排。』<sup>14</sup>因此，當局有必要考慮針對公屋與租住私樓的受助家庭的津貼金額應不同事宜。<sup>15</sup>

## 2. 調查目的及調查範圍

為進一步了解現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有何不足之處及對兒童幫助的成效，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名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對兒童的脫貧成效問卷調查報告」，調查目的及調查範圍包括：

<sup>14</sup> 林鄭月娥 2017 行政長官選舉政綱 扶貧安老助弱 第 6.7 段

[https://www.carrielam2017.hk/media/my/2017/02/Manifesto\\_c\\_v3.pdf](https://www.carrielam2017.hk/media/my/2017/02/Manifesto_c_v3.pdf)

<sup>15</sup> 關愛基金 2016 年 1 月 4 日第三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援助項目，2015 年 1 月計劃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1 人住戶 4,000 元、2 人住戶 8,000 元、3 人住戶 11,000 元、4 人住戶 13,000 元，以及 5 人或以上住戶 14,000 元。<https://www.communitycarefund.hk/b5/lsp01.asp> 及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1/04/P201601040378.htm>

- 2.1 檢視現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申領資格及安排
- 2.2 了解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家庭經濟狀況
- 2.3 了解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家庭申領「低津」的情況
- 2.4 了解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家庭使用「低津」及對家中兒童帶來那些幫助
- 2.5 探討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家庭對改善「低津」計劃的建議

### 3. 調查對象

調查主要訪問本會認識並有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家庭，當中最少有養育一名兒童。

### 4. 調查方法

是次調查以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透過問卷訪問本會服務的貧窮家庭，其每月家庭收入均低於官方貧窮線(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並有最少一名年齡少於 18 歲的兒童。由於受訪家庭的兒童或因年幼未能作答，因此訪問時會邀請其家長一同作答。

## 5. 調查結果

### 5.1 受訪者家庭基本資料

調查的受訪對象為已領取「低津」家庭之兒童，調查共成功訪問 101 位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兒童，當中 46 位為男童(45.5%)、55 位為女童(54.5%)(表一)，受訪者年齡主要介乎 2 至 17 歲，六成多(62.7%)年齡介乎 7 至 12 歲(表二)。就讀年級方面，六成半(66.3%)受訪兒童正就讀小一至小六年級、其餘(33.7%)主要屬中學及幼稚園學童。(表三)

父母婚姻狀況方面，絕大部份受訪兒童之父母現正同住(95.0%)，其餘屬離婚、分居或配偶已去世(5.0%)(表四)。被問及父親從事職業方面，受訪家庭之父親主要從飲食業(19.8%)、運輸業(16.8%)、建築/裝修業(13.9%)等(表五)，受訪家庭的父親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14,000 元，主要介乎 12,001 元至 16,000 元(46.4%)(表六)；至於母親從事職業方面，受訪家庭之母親主要為家庭主婦(74.3%)、其次為清潔工人(7.9%)或飲食業員工(4.0%)(表七)，受訪家庭的母親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0 元，有就業的母親主要收入為 4,001 至 6,000 元(表八)；另外，只有兩位受訪者的其他家庭成員有從事職業，每月收入平均數為 4000 元(表九及表十)。

在全家每月工作時數方面，超過一半(57.0%)受訪家庭全家每月工時超過 192 小時以上，三成多(34.3%)工時為 144 小時至不多於 192 小時，全家每月工時中位數為 200 小時，最短為 8 小時，最長為 300 小時；至於受訪單親家庭方面，全家每月工時中位數亦為 200 小時，最短為 54 小時，最長為 240 小時(表十一)。在每月工作收入方面，受訪家庭每月工作收入主要介乎 12,000 元至 16,000 元，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4,400 元，最低為 4,000 元，最高為 21,000 元。(表十二)若以所有家庭收入計算，受訪家庭每月收入主要亦介乎 12,000 元至 16,000 元，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為 14,400 元，最低為 4,000 元，最高為 21,000 元。若按家庭人數分類，絕大部份受訪者的家庭每月收入均低於官方貧窮線的金額。(表十四)

在居住類型方面，近六成(58.4%)受訪者正居於公屋、三成半(36.6%)居於出租私樓，包括：劏房、天台屋、工廠大廈或合租私樓單位等(表十三)；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2,871 元，平均數為 3,266 元；若將居於公屋和非公屋的受訪家庭區分，居於公屋的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2,300 元，平均數為 2,158 元，非公屋的受訪家庭之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5,000 元，平均數為 4,834 元。(表十五)，此外，受訪者的家庭人數主要為 4 人及 5 人家庭，家庭人數中位數為 4 人。(表十六)

### 5.2 受訪家庭申請「低津」狀況

受訪兒童的家庭均有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津」)，申請「低津」時期主要介乎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之間，近七成(66.7%)受訪者於 2017 年開始申請「低津」(表十七)；大部份(81.6%)受訪者表示獲發全額(或稱高額)津貼，餘上近兩成(18.4%)表示其家庭獲發半額/(或稱基本)津貼(表十八)；受訪者普遍(72.9%)已成功領取了六個月津貼(表十九)，並一共成功領取津貼主要介乎 10,001 元至 20,000 元(56.9%)。(表二十)被問及若將津貼以月計，共佔其家庭每月收入多少百分比時，受訪者主要(66.7%)表示津貼佔其家庭每月收入介乎 11% 至 20%，再其次為 10% 或以下，津貼佔受訪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15.3%。(表二十一)

### 5.3 受訪家庭每月收入及領取津貼金額與貧窮線的差距

此外，若按家庭人數劃分受訪家庭每月收入與每月領取津貼的總和分類，會發現受訪者的家庭每月收入與領取津貼的中位數，普遍均低於官方貧窮線[表二十一(甲)]。另外，若進一步檢視差額：

- 2 人家庭的每月收入與領取津貼總金額，與 2 人家庭的貧窮線相差金額中位數為 200 元；
- 3 人家庭的每月收入與領取津貼總金額，與 3 人家庭的貧窮線相差金額中位數為 3,200 元；
- 4 人家庭的每月收入與領取津貼總金額，與 4 人家庭的貧窮線相差金額中位數為 1,642 元；
- 5 人家庭的每月收入與領取津貼總金額，與 5 人家庭的貧窮線相差金額中位數為 4,500 元。

此外，絕大部份受訪者的每月收入與領取津貼總金額均低於貧窮線，當中 2 人家庭中有一半(50%)低於貧窮線、3 人家庭中有七成(69.2%)低於貧窮線、4 人家庭中有七成(69.3%)低於貧窮線、5 人家庭有九成半(94.7%)均低於貧窮線，7 人家庭更全部(100.0%)均低於貧窮線。[表二十一(乙)]

### 5.4 使用「低津」狀況及對受助家庭之兒童的幫助

被問及其家庭如何使用領取的津貼時，最多受訪兒童表示低津的津貼主要用作子女教育(79.0%)、其次為補貼租金(54.0%)、補貼生活雜項開支(52.0%)、補貼三餐(51.0%)；若將受訪者的以公屋和非公屋的居住類型劃分，會發現受訪家庭使用津貼項目上的差異。有較高比例的居於公屋受訪者將津貼用於子女教育(79.7%)(非公屋的受訪者為 78.0%)，另外，在居於非公屋受訪者中，當中超過七成(70.7%)表示津貼用於補貼租金，較居於公屋的受訪者比例(42.4%)為高；較高比例(65.9%)的非公屋受訪者表示津貼會用作補貼生活雜項開支(居於公屋的受訪者僅為 42.4%)(表二十二)。

在評價補助金額對其家庭的幫助程度方面，所有(100.0%)受訪者均表示津貼對其家庭有不同程度的幫助，絕大部份(86.4%)表示「幫助非常大」或「幫助一些」，若以居住類型劃分(公屋或非公屋)，居於非公屋的受訪者中有較多(41.5%)表示「幫助非常大」(居於公屋的受訪者為 30.9%)，反之，居於公屋的受訪者表示幫助程度較低(即「幫助一些」)的多達五成半(56.4%)，回應比例較非公屋的受訪者為多(43.9%)(表二十三)。

絕大部份(91.0%)受訪兒童表示自從領取兒童低津後，其生活有因這津貼而有變化，當中所有(100.0%)居於非公屋的受訪者均表示有，一成半(15.3%)居於公屋的受訪兒童表示沒有或不知道(表二十四)。在生活變化方面，最多受訪兒童表示領取低津後，他們變得有錢補習(52.1%)、其次為有錢參加興趣班(52.1%)、有錢參加課外活動(37.2%)、有錢買書(34.0%)、三餐豐富了(24.0%)、家庭多了外出機會(16.0%)。值得注意的是，居於非公屋的受訪者中，有較高比例表示有較多錢參加課外活動(48.7%)(居於公屋的受訪者為 29.1%)，惟非公屋受訪者有較低比例表示三餐豐富了(表二十五)。此外，被問及領取低津後有沒有用於任何一項兒童學習有關開支的變化(即補習、參加興趣班、買書、參加課外活動)時，有一成半(14.9%)表示兒童津貼並沒有用於任何一項與兒童學習有關開支。[表二十五(甲)]

另一方面，絕大部份(90.8%)受訪者認為現時兒童津貼金額(即 2017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宣佈

修改低津政策前的津助額)並不足夠，不足一成(9.2%)表示足夠(表二十六)。被問及希望每月有多少金額的兒童津貼，才能幫其足夠支付基本學習及生活時，受訪者建議每月兒童津貼金額介乎1,000元至4,000元，超過六成(61.8%)建議為1,000元至1,500元，中位數為1,500元、平均數為1,660元。[表二十七(甲)]

## 5.5 受訪者對改善「低津」建議

在改善建議方面，最多(91.1%)受訪者建議「低津」計劃應增加兒童津貼金額、其次為增加家庭津貼金額(86.1%)、放寬入息限額(85.1%)、每年按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家庭津貼及兒童津貼的金額(76.2%)、申領期由半年延長至一年(71.3%)、兒童津貼應惠及24歲或以下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69.3%)、為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提供不同津貼金額(68.3%)、為不同年級的受助兒童提供不同津貼金額(68.3%)、增加資助層級(66.3%)、為租住私樓及租住公屋的「低津」受助家庭設立不同津貼金額(63.4%)，以及將單親家庭中兒童定期延至15至24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視為單親家庭受助人(41.6%)。(表二十八)

## 6. 調查分析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每位兒童均享有生活及發展權利，當中第 6 條第(1)款訂明「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第(2)款訂明「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公約》第 27 條亦列明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締約國在制訂各項立法、政策和服務時，需要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因此，香港政府在制訂各項福利支援政策時(例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方面，當局應以此為依據，全面照顧貧窮兒童的需要及發展權利。

### 6.1 低津津助額不足，兒童津貼以補習為主，難全面改善生活狀況

調查顯示，受助家庭大多(79%)將兒童津貼用於學習項目上(包括:用於繳付補習費及參加興趣班費用)，非常關注家中學童的課外學習機會。事實上，由於低津津助金額不足，縱使絕大部份受助家庭表示生活有所改善，惟津貼未能全面支援貧窮家庭及其兒童生活各項基本開支。對於基層家庭而言，改善子女的學習機會尤其重要，因此在有限的經濟支援下，子女教育是貧窮家庭的一大關注，其他方面(例如:補貼三餐、補貼生活雜項開支等)非不重要，而是可省則省(見表二十二)，反映當局有必須向低收入家庭及兒童提供更大的支援。

### 6.2 非公屋受助家庭租金壓力大 兒童津助貼租金

房屋開支是貧窮家庭難以省卻的開支，相對於居於公屋的受助家庭而言，租住私人樓宇的受助家庭面對的租金壓力尤其突出，導致非公屋受助住戶不少(70.7%)將津貼用於應付沉重租金開支。事實上，過多年私樓租金不斷上升，加上輪候出租公屋家庭及輪候時間屢創新高，縱使不適切居所(例如:劏房、板間房、天台屋、工廠大廈等)租金昂貴且環境惡劣，在單位求過於供下，單位租金接連上升，因此絕大部份受訪私樓家庭表示將津貼用於補貼租金，回應比率遠較公屋為高(表二十二)，這亦解釋了為何有較高比例的非公屋受訪者表示現時每月兒童津貼並不足夠(非公屋受訪者為 92.5%，公屋受訪者為 89.7%)(參見表二十六)。這亦反映當局有必要針對租住私樓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額外的津貼金額。

### 6.3 津貼額不足，兒童津貼學習開支為主要應用範疇 兒童津貼金額及支援方式有待增加

受訪家庭主要將兒童津貼用於應付學習活動開支，因此在有限的經濟支援下，受助家庭寧可將開支用於支付學習活動(例如:補習、興趣班)，惟用於其他方面(例如:買書、課外活動、改善三餐、增加家庭外出機會等)相對較少(見表二十五)。但受訪家庭中，竟有一成半(14.9%)表示在領取兒童低津後，津貼沒有用作與兒童直接相關範疇(包括:補習、參加興趣班、買書、參加課外活動)，反映兒童津貼金額不足，並未有改善貧窮兒童的學習及生活質素。[表二十五(甲)]為此，當局必須檢討及增加兒童金額，甚或研究是否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學習支援措施(例如: 課後學習/補習券)。

## 6.4 受訪家庭每月收入及領取津貼遠低於貧窮線，反映計劃扶貧力度和成效不足

調查顯示，按家庭人數劃分受訪家庭每月收入與每月領取津貼的總和分類，受訪者的家庭每月收入加上領取津貼的中位數，普遍均低於官方貧窮線，當中收入及津貼總金額(中位數)與貧窮線的差距金額介乎 1,200 至 5,650 元，最大幅度更達 5,650 元(5 人家庭)。[表二十一(甲)及(乙)]以上情況反映資助額未足以支援貧窮兒童脫貧，合資格領取低津津助的受助家庭，努力工作，符合計劃的工時要求領取全額津貼，惟在獲取津貼以後，整體收入仍未脫離貧窮困境，仍需胼手胝足掙扎求存，反映計劃扶助在職貧窮家庭力度不足。貧窮家庭被迫仍要節衣縮食、壓縮基本生活開支。

## 7. 總結及建議

綜合研究結果，低津家庭大都認同低津計劃對紓緩貧窮有幫助，但力度太弱，申請太難，同時家庭面對的困境太大，例如：工資太低、缺乏托兒服務而未能雙職工作、業主加租、子女教育支出太大，令扶貧成效不大，所以政府應繼續改善低津政策，增加資助金額之餘，亦要加強其他方面的配套支援。

### 7.1 簡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申請程序及文件手續，放寬申領期至一年

當局應簡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申請程序及文件手續，例如：已有合約、出糧銀行或糧單等證明，不用再要求僱主簽名，工時可自己申報，下次申請不用再交文件；其他，現行六個月的申領期應延長至十二個月(一年)，以便利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此外，當局應設立「支援低收入家庭的一站式服務中心」，整合各項支援低收入家庭的津貼計劃，發出統一綜合表格，安排各「派發」申請表格的辦事處，均可同時「協助填寫」及「遞交」申請。

### 7.2 放寬工時及工資限制 容讓更多低收入家庭受惠

為容讓不同情況的低收入家庭受惠，當局應進一步放寬受助家庭的工時限制，將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每月工時逾 192 小時(全額)、168 小時(3/4 額)及 144 小時(半額)的規定，放寬至 144 小時(全額)、108 小時(3/4 額)及 72 小時(半額)，原因是有不少低收入家庭只有一名家庭成員工作，另一家長或需在家中照顧年幼子女，單親家庭的工時應相應減少。另外，當局亦應放寬工時申報規定，容讓申請人選擇自我申報。

### 7.3 容許申請住戶以平均數計算工時及工資

此外，針對每月工資及每月工時不穩的受助人，當局應放寬工時限制，另外讓申請人可以選擇以申請前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申請住戶的工時及工資計算受助人的工時及工資，容讓更多申請人受惠。

### 7.4 增加兒童津貼金額 強化生活經濟支援

當局應進一步調升兒童津貼金額，將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最新建議的 1,000 元、750 元及 500 元，上調至 2,000 元、1,500 元及 1,000 元，並考慮不同年齡層的兒童需要而增加金額，確保身處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獲得足夠的兒童津貼，讓低收入家庭中的兒童有較充裕的生活津貼，應付

成長及生活等必要開支，以強化對基層貧窮兒童成長上的經濟支援。

## 7.5 設立課後學習或補習券 保障清貧學童的平等學習機會

此外，由於不少受訪基層學童均需要將津貼用於學習開支，例如參與課後功課輔導、補習或課外學習活動等；為此，當局亦可考慮設立課後學習/補習券，每月為合資格的兒童提供不少於1,000元的課後學習資助，避免基層學童因經濟原因而減少了學習機會。

## 7.6 將「兒童津貼」及單親的受惠對象放寬至15至24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

當局應將計劃中「兒童津貼」的受惠對象，放寬至15至21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此外，由於或有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年齡超出21歲，當局應考慮將受惠學生年齡進一步放寬至15至24歲。單親家庭定義亦應包含子女是15至24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家庭。

## 7.7 設立津貼金額恆常調整機制；並為特殊學習需要學童及私樓租戶提供特別津貼金額

由於政府未有宣佈設立津貼金額調整機制，當局應設立恆常調整機制，包括考慮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津貼金額。此外，針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之需要，當局亦應考慮向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較高的津助金額。更重要的是，當局應按照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及，因應租金負擔差異，為租住私樓及租住公屋的受助人，提供不同的津助金額，特別應考慮為租住私樓的受助住戶提供較高的津助金額，額外津貼金額或可考慮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的某一百分比，或參考早年關愛基金推出的「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援助項目之津助金額。<sup>16</sup>

而現時仍有大量非綜援非公屋的私樓低收入在職貧窮因種種原因，即使收入低仍未能申請低津，政府應重設「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援助項目，幫助這些N無戶渡過難關。

## 7.8 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發放「公營醫療收費減免」證明

除了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支援外，當局亦應一併完善其他各項收費減免計劃上的安排。雖然公立醫療系統設有醫療收費豁免制度，惟豁免制度申請手續繁複，批核書不通用於專科及普通科，又不一家人通用，而且逐次批核，有工作的低收入家庭根本沒有精力及時間應付這些審查程序，所以使用率低。持擔保書在港等待團聚的無證兒童更要付高價，難以享用醫療服務，可見政府未能以兒童權利角度幫助兒童。為回應醫療服務加費對基層市民的影響，醫管局於2017年6月18日起推行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優化措施<sup>17</sup>，惟仍有不少問題。

<sup>16</sup> 關愛基金2016年1月4日第三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援助項目，2015年1月計劃的津貼金額分別為1人住戶4,000元、2人住戶8,000元、3人住戶11,000元、4人住戶13,000元，以及5人或以上住戶14,000元。<https://www.communitycarefund.hk/b5/lsp01.asp> 及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1/04/P201601040378.htm>

<sup>17</sup> 醫院管理局 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

[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Content\\_ID=10047&Lang=CHIB5&Dimension=100&Parent\\_ID=10044&Ver=HTML](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Content_ID=10047&Lang=CHIB5&Dimension=100&Parent_ID=10044&Ver=HTML) 醫管局於2017年6月18日起推行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優化措施，當中主要包括：

- 豁免計算病人的非核心家庭成員收入及資產；
- 向合資格病人批出12個月的有限期減免證明書；
- 把家庭收入豁免限額由入息中位數的50%上調至75%，並將家庭資產限額上調約四成；
- 全數豁免合資格的75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的醫療費用等。

為此，政府及醫院管理局應簡化減免計劃的申請程序，並加快審批速度；由於申請人需向當局申報全部家庭成員入息及資產狀況，若然通過審查，全部家庭成員應同時獲得減免資格，免卻另一成員求醫時再次申請的麻煩，避免不必要的行政程序，批核書應全家、全科及全年通用。此外，當局應將1人和2人家庭的每月入息上限從75%調升至100%、提升家庭資產限額至申請公共房屋的水平，以容讓更多家庭受惠於減免機制。

## 7.9 研究推行「負稅率」制度，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為資助標準，強化對低收入家庭的經濟支援

長遠而言，由於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日後改名為在職家庭津貼)需要不少行政程序，導致長時間工作的在職貧窮家庭卻步。事實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自2016年5月推行一年多以來，申請人數已超低於預期，足見成效不彰，扶助低收入家庭力度有限。為此，當局應進一步放寬各項申請資格，長遠更應考慮推行負稅率制度，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為資助金額的標準，並透過稅務系統直接主動補助收入低於每月認可生活水平的家庭，更全面支援低收入的貧窮住戶。當局亦更應儘快檢討稅制、並提升企業利得稅，讓富人更多地回饋社會，拉近貧富差距。

## 7.10 配套房屋及托兒支援，加大扶貧力度

根據扶貧委員會的數據，公屋是目前扶貧的最有效政策，現時約135000非綜援貧窮人士租住私樓收入低於貧窮線，而是次調查的低收入津貼受惠家庭不少租住環境惡劣而又租金貴的私樓劏房等不適切居所，輪候公屋時間漫長，引致要以兒童津貼交租，所以政府應加快公屋安置，立法管制租金，擴展社會房屋，令貧窮低收入家庭儘快得到房屋資助及租金水平合理。

另一方面，低收入家庭不少是單職家庭，大多婦女需要照顧年幼子女而未能工作，未能增加

醫管局估計14萬人受惠，涉及每年減免費最少涉及2億元，然而，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仍有不少問題，未能徹底減輕上述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

- (1) **審批程序繁複：**優化措施修改家庭的定義，豁免計算非核心家庭成員，並只審核以家庭為單位，惟減免對象仍以個人為單位；如同一家庭中有另一人需要申請，便需再次提交同樣的入息及資產證明，費時失事，亦增加審核程序的行政成本；
- (2) **減免證明書有效期過短：**雖然當局表示會向合資格申請人批出十二個月的有限期減免證明書，惟事實上這亦是原有做法，並非代表日後每位申請人可自動取得十二個月的限期；如同一家庭成員相隔一段時間需再求醫，便需再次申請，同樣費時失事；
- (3) **資產限額未達合理水平：**當局雖已調升申請人的資產限額，惟仍較其他經濟援助計劃水平為低（見下表）。舉例：四人家庭有兩位長者，其優化措施下的豁免上限為506,000元（兩名非長者資產上限85,000元 + 兩名長者資產上限421,000），但若以長者生活津貼上限計算，應為584,000元（即兩名非長者資產上限85,000元 + 兩名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421,000），若再以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計算，最高可達754,000元（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二人家庭資產上限333,000元 + 兩名長者資產上限421,000）。可見資產限額水平過低，調升幅度嚴重不足。

家庭人數	優化後醫療費用減免資產上限 (沒有長者成員)	出租公屋的資產限額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資產限額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資產限額
1	\$41,500	\$245,000	\$ 91,500	
2	\$85,000	\$333,000	\$123,000	\$333,000
3	\$127,500	\$433,000	\$184,500	\$433,000
4	\$170,000	\$506,500	\$246,000	\$506,000
5	\$212,500	\$562,000	\$246,000	\$562,000

家庭人數	優化後醫療費用減免資產上限 (有長者成員)	長者生活津貼計劃
1	\$209,500	\$ 329,000
2	\$421,000	\$ 499,000

家庭收入，政府應大量增設 12 歲以下的托兒服務，並改善托兒時間及服務內容，例如：兼備功輔及接送服務，令婦女可以就業，增加家庭收入，提升家庭脫貧及自力更生能力。

## 8. 調查圖表

表一：兒童性別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男	46	45.5
	女	55	54.5
	合計	101	100.0

表二：受訪兒童年齡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6 歲或以下	18	17.8
	7 至 9 歲	43	42.6
	10 至 12 歲	20	19.8
	13 至 15 歲	16	15.8
	16 至 17 歲	4	4.0
	合計	101	100.0

年齡中位數: 9 歲 最小: 2 歲 最大: 17 歲

表三：受訪兒童就讀年級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受教育	1	1.0	1.0
	幼稚園	5	4.0	4.0
	小一至小三	41	40.6	45.6
	小四至小六	26	25.7	71.3
	中一至中三	19	18.9	90.1
	中四至中六	6	6.0	96.0
	未有作答	4	4.0	100.0
	合計	101	100.0	

表四：受訪兒童之父母婚姻狀況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同住	95	95.0	95.0
	分居	1	1.0	96.0
	離婚	3	3.0	99.0
	其中一方已去世	1	1.0	100.0
	合計	100	100.0	
遺失個案	99	1		
合計		101		

表五：受訪家庭之父親從事職業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飲食業	20	19.8
護衛員	4	4.0
建築/裝修工人	14	13.9
運輸業	17	16.8
清潔工人	3	3.0
其他	27	26.7
失業	8	7.9
未有作答	8	7.9
合計	101	100.0

表六：受訪家庭之父親每月收入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00 元或以下	25	26.3	26.3
10,001 至 12,000 元	9	9.5	35.8
12,001 至 14,000 元	20	21.1	56.8
14,001 至 16,000 元	24	25.3	82.1
16,001 至 18,000 元	10	10.6	92.6
18,001 元或以上	7	7.4	100.0
合計	95	100.0	
遺失個案	6		

父親每月收入中位數: 14,000 元 最低: 0 元 最高: 20,000 元

表七：受訪家庭之母親從事職業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飲食業	4	4.0
清潔工人	8	7.9
主婦	75	74.3
其他	11	10.9
未有作答	3	3.0
合計	101	100.0

表八：受訪家庭之母親每月收入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4,000 元或以下	80	80.8	80.8
4,001 至 6,000 元	8	8.1	88.9
6,001 至 8,000 元	4	4.0	92.9
8,001 至 10,000 元	4	4.0	97.0
10,001 元或以上	3	3.0	100.0
合計	99	100.0	
遺失個案	2		

母親每月收入中位數: 0 元 最低: 0 元 最高: 15,000 元

表九：受訪家庭之其他家庭成員從事職業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其他	2	2.0	2.0
	未有作答	99	98.0	100.0
	合計	101	100.0	

表十：受訪家庭之其他家庭成員每月收入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元	97	98.0	98.0
	2,000 元	1	1.0	99.0
	6,000 元	1	1.0	100.0
	合計	99	100.0	
遺失個案	99	2		
合計		101		

表十一：受訪家庭全家每月工作時數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36 小時以下	3	3.8	3.8
	36 小時至不多於 72 小時	2	2.5	6.3
	72 小時至不多於 108 小時	0	0.0	6.3
	108 小時至不多於 144 小時	2	2.5	8.8
	144 小時至不多於 180 小時	11	13.9	22.7
	180 小時至不多於 192 小時	16	20.3	43.0
	192 小時以上	45	57.0	100.0
遺失個案	99	22		
合計		101		

全家 每月工時中位數: 200 小時 最短每月工時: 8 小時 最長每月工時: 300 小時

受訪單親家庭 每月工時中位數: 200 小時 最短每月工時: 54 小時 最長每月工時: 240 小時

表十二：受訪家庭全家每月工作收入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00 元或以下	19	19.2	19.2
	10,001 至 12,000 元	12	12.1	31.3
	12,001 至 14,000 元	20	20.2	51.5
	14,001 至 16,000 元	27	20.3	78.8
	16,001 至 18,000 元	13	13.1	91.9
	18,001 元或以上	8	8.1	100.0
合計		99	100.0	
遺失個案		2		

全家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14,400 元 最低: 4,000 元 最高: 21,000 元

表十三：受訪家庭居住類型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公屋	59	58.4	58.4
劏房	37	36.6	95.0
天台屋	1	1.0	96.0
合租私樓單位	3	3.0	99.0
其他	1	1.0	100.0
合計	101	100.0	

表十四：受訪家庭每月收入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00 元或以下	17	17.2	17.2
10,001 至 12,000 元	14	14.1	31.3
12,001 至 14,000 元	20	20.2	51.5
14,001 至 16,000 元	27	27.3	78.8
16,001 至 18,000 元	13	13.1	91.9
18,001 元或以上	8	8.1	100.0
合計	99	100.0	
遺失個案	2		

全家每月收入中位數: 14,400 元 最低:4,000 元 最高:21,000 元

受訪單親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 12,000 元 最低:6,500 元 最高:15,000 元

家庭人數	平均數 (\$)	回應人數	中位數 (\$)	每月最低收入 (\$)	最月最高收入 (\$)	官方貧窮線 (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一半或以下)(\$) <sup>18</sup>
2 人	7,750	2	7,750	6,500	9,000	10,000
3 人	10,840	15	10,000	4,000	16,500	15,300
4 人	14,891	58	15,000	9,000	20,000	19,750
5 人	12,575	20	13,000	7,000	20,000	20,150
7 人	19,000	2	19,000	18,000	20,000	23,250
合計	13,725	97	14,000	4,000	20,000	13,000

<sup>18</sup> 政府統計處 (2017 年)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按季統計報告 (2017 年 4 月至 6 月)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7QQ02B0100.pdf>

表十五：受訪家庭每月租金

		居於公屋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居於非公屋的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合計 總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2,000 元或以下	25 (43.1%)	0 (0.0%)	25 (25.3%)	
	29 (50.0%)	4 (9.8%)	33 (23.3%)	
	2 (3.4%)	7 (16.9%)	9 (9.1%)	
	2 (3.4%)	12 (29.3%)	14 (14.1%)	
	0 (0.0%)	18 (43.9%)	18 (18.2%)	
	58 (100.0%)	41 (100.0%)	99 (100.0%)	
遺失個案	99	1	1	2
	合計	59	42	101
	每月租金中位數/元	2,300	5,000	2,871
	每月租金平均數/元	2,158	4,834	3,266
	每月租金(最低)/元	1,600	2,600	1,600
	每月租金(最高)/元	4,300	7,000	7,000

表十六：家庭人數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 人	2	2.0	2.0	
	15	15.3	17.3	
	59	60.2	77.6	
	20	20.4	98.0	
	2	2.0	100.0	
	98	100.0		
遺失個案	3			
	合計	101		

家庭人數中位數：4 人 最多：7 人 最小：2 人

表十七：受訪家庭何時申請「低津」？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16 年	15	33.3	33.3	
	27	66.7	100.0	
	42	100.0		
遺失個案	99	1		
	合計	101		

表十八：你獲發的是半額(或稱基本)還是全額/(或稱高額)津貼？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全額/高額	80	81.6	81.6	
	18	18.4	100.0	
	98	100.0		
遺失個案	99	3		
	合計	101		

表十九：受訪家庭成功領取了幾多個月津貼？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3個月	2	2.1	2.1
4個月	5	5.2	7.3
5個月	6	6.3	13.6
6個月	70	72.9	86.5
10個月	1	1.0	87.5
11個月	1	1.0	88.5
12個月	9	9.4	97.9
18個月	2	2.1	100.0
合計	96	100.0	
遺失個案	99	5	
合計	101		

表二十：受訪者由成功批出日至受訪當日，一共成功領取了多少津貼？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5,000元以下	5	5.8	5.8
5,001元至10,000元	21	24.4	30.2
10,001元至15,000元	26	30.2	60.4
15,001元至20,000元	23	26.7	87.1
20,001元至25,000元	8	9.3	96.4
25,001元或以上	3	3.5	100.0
合計	86	100.0	
遺失個案	99	15	
合計	101		

表二十一：此筆津貼以月計，共佔你的家庭每月收入多少百分比？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或以下	12	14.3%	14.3%
11%至15%	32	38.1%	52.4%
16%至20%	24	28.6%	81.0%
21%至25%	8	9.5%	90.5%
26%至30%	2	2.4%	92.9%
31%或以上	6	7.1%	100.0%
合計	84	100.0	
遺失個案	99	17	
合計	101		

津貼佔受訪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百分比): 15.3%

表二十一(甲): 按家庭人數劃分受訪家庭每月收入與每月領取津貼的總和

		回應人數	每月收入與每月領取津貼的總和中位數	每月收入與每月領取津貼的總和平均數	最低總收入	最高總收入	官方貧窮線 (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一半或以下)(\$) <sup>19</sup>
2人	2	8,800	8,800	6,800	10,800		9,000
	13	11,800	12,544	5,250	17,600		15,000
	48	16,858	16,844	11,000	21,667		18,500
	20	14,500	14,958	9,600	22,000		19,000
	2	20,992	20,992	19,983	22,000		20,000
	合計	85	16,600	15,651	5,250	22,000	
遺失個案	99	16					
	合計	101					

表二十一(乙): 按家庭人數劃分受訪家庭每月收入連同津貼的平均數對比官方貧窮線之相差  
(即較貧窮線低的金額)

		回應人數	低於貧窮線 的回應人數 (百分比)	相差中位數	相差平均數	最低相差*	最高相差 (仍未脫貧)
2人	2	1 (50.0%)	200	200	200	(1,800)	2,200
	13	9 (69.2%)	3,200	2,456	2,456	(2,600)	9,750
	48	36 (75.0%)	1,642	1,656	1,656	(3,167)	7,500
	19	18 (94.7%)	4,500	4,042	4,042	(3,000)	9,400
	2	1 (50.0%)	992	992	992	(2,000)	17
	合計	84	65 (77.4%)	1,900	2,243	(3,167)	9,750
遺失個案	99	17					
	合計	101					

\*註: ( )之數值代表受訪家庭每月收入連同津貼數值較貧窮線為高

表二十二: 你的家庭如何使用領取的津貼?(可選多項)

		居於公屋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居於非公屋的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合計 總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子女教育	補貼租金	25 (42.4%)	29 (70.7%)	54 (54.0%)
	子女教育	47 (79.7%)	32 (78.0%)	79 (79.0%)
	補貼三餐	30 (50.8%)	21 (51.2%)	51 (51.0%)
	補貼生活雜項開支	25 (42.4%)	27 (65.9%)	52 (52.0%)
遺失個案	99	4	1	1
	合計	59	42	100

<sup>19</sup> 政府統計處 (2017 年)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按季統計報告 (2017 年 4 月至 6 月)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7QQ02B0100.pdf>

表二十三：你認為補助金額對你家庭的幫助大嗎？

		居於公屋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居於非公屋的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合計 總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幫助非常大	17 (30.9%)	17 (41.5%)	34 (35.4%)	
	31 (56.4%)	18 (43.9%)	49 (51.0%)	
	7 (12.7%)	6 (14.6%)	13 (13.5%)	
	0 (0.0%)	0 (0.0%)	0 (0.0%)	
	55 (100.0%)	41 (100.0%)	96 (100.0%)	
遺失個案	99	4	1	5
合計		59	42	101

表二十四：領取兒童低津後，你的生活有沒有因這津貼而有變化？

		居於公屋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居於非公屋的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合計 總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50 (84.7%)	41 (100.0%)	91 (91.0%)	
	5 (8.5%)	0 (0.0%)	5 (5.0%)	
	4 (6.8%)	0 (0.0%)	4 (4.0%)	
	59 (100.0%)	41 (100.0%)	96 (100.0%)	
遺失個案	99	4	1	1
合計		59	42	101

表二十五：領取兒童低津後，你的生活因這津貼而有何變化？(可選多項)

		居於公屋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居於非公屋的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合計 總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錢補習	29 (52.7%)	20 (51.3%)	49 (52.1%)	
	28 (50.9%)	21 (53.8%)	49 (52.1%)	
	19 (34.5%)	13 (33.3%)	32 (34.0%)	
	16 (29.1%)	19 (48.7%)	35 (37.2%)	
	22 (40.0%)	10 (25.6%)	32 (34.0%)	
	3 (5.5%)	5 (12.8%)	8 (8.5%)	
	0	0	0	
	8 (14.5%)	7 (17.9%)	15 (16.0%)	
總回應人數	55	39	94	

表二十五(甲)：受訪兒童表示領取低津後有或沒有用於任何一項兒童學習有關開支的變化  
(即補習、參加興趣班、買書、參加課外活動)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沒有用於任何一項與兒童學習有關開支	15	14.9%
	用於最少一項與兒童學習有關的開支	86	85.1%
	總回應人數	101	100.0%

表二十六：你認為現時每月的兒童津貼足夠嗎？

		居於公屋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居於非公屋的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合計 總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足夠	足夠	6 (10.3%)	3 (7.5%)	9 (9.2%)
	不足夠	52 (89.7%)	37 (92.5%)	89 (90.8%)
	合計	58 (100.0%)	40 (100.0%)	96 (100.0%)
遺失個案	99	1	2	3
總回應人數		59	42	101

表二十七：你希望每月有多少金額的兒童津貼，才能幫你足夠支付基本學習及生活？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0	23	25.8	25.8
	32	36.0	61.8
	2	2.2	64.0
	23	25.8	89.9
	3	3.4	93.3
	4	4.5	97.8
	2	2.2	100.0
	89	100.0	
遺失個案	99	12	
合計	101		

表二十七(甲)：按居住類型劃分受訪者要求每月兒童津貼金額

	居於公屋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居於非公屋的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合計 總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最低要求每月金額	1,000	1,000	1,000
	4,000	2,000	4,000
	1,694	2,120	1,660
	1,500	1,500	1,500
總回應人數	59	42	101

表二十八：你認為應如何改善「低津」計劃？(可選多項)

	居於公屋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居於非公屋的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合計 總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放寬入息限額	51 (86.4%)	35 (83.3%)	86 (85.1%)
增加資助層級	40 (67.8%)	27 (64.3%)	67 (66.3%)
兒童津貼應惠及 24 歲以下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	43 (72.9%)	27 (64.3%)	70 (69.3%)
單親家庭中 15 至 24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應視為單親家庭受助人	27 (45.8%)	15 (35.7%)	42 (41.6%)
申領期由半年延長至一年	47 (79.7%)	25 (59.5%)	72 (71.3%)
增加兒童津貼金額	55 (93.2%)	37 (88.1%)	92 (91.1%)
增加家庭津貼金額	55 (93.2%)	32 (76.2%)	87 (86.1%)
為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提供不同津貼金額	46 (78.0%)	23 (54.8%)	69 (68.3%)
為不同年級的受助兒童提供不同津貼金額	46 (78.0%)	23 (54.8%)	69 (68.3%)
每年按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家庭津貼及兒童津貼的金額	51 (86.4%)	26 (61.9%)	77 (76.2%)
為租住私樓及租住公屋的低津受助家庭設立不同津貼金額	35 (59.3%)	29 (69.0%)	64 (63.4%)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對兒童的脫貧成效問卷調查**(一) 受訪兒童家庭資料**

1. 兒童姓名: \_\_\_\_\_ 2. 家長姓名: \_\_\_\_\_
4. 年齡: \_\_\_\_\_ 4. 性別: 男 女 5. 聯絡電話: \_\_\_\_\_
6. 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7. 就讀年級: \_\_\_\_\_
8. 父母婚姻狀況: 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中一方已去世 其他: \_\_\_\_\_ (請註明)
9. 父親從事職業: \_\_\_\_\_ 不適用 10. 父親每月收入: \_\_\_\_\_ 元 不適用
11. 母親從事職業: \_\_\_\_\_ 不適用 12. 母親每月收入: \_\_\_\_\_ 元 不適用
13. 其他家庭成員從事職業: \_\_\_\_\_ 不適用 14. 其他家庭成員月入: \_\_\_\_\_ 元 不適用
15. 全家每月工作時數: \_\_\_\_\_ 小時/月
16. 全家每月收入: 工作收入: \_\_\_\_\_ 元+其他收入 \_\_\_\_\_ (請註明): \_\_\_\_\_ 元= 合計: \_\_\_\_\_ 元
17. 居住類型: 公屋 劏房 天台屋 工廠大廈 合租私樓單位 其他 \_\_\_\_\_
18. 每月租金: \_\_\_\_\_ 元
19. 家庭人數: \_\_\_\_\_ 人

**(二) 申請「低津」狀況**

20. 你何時申請「低津」? \_\_\_\_\_ 年 \_\_\_\_\_ 月
21. 你獲發的是半額(或稱基本)還是全額(或稱高額)津貼? 全額/高額 半額/基本
22. 成功領取了幾多個月津貼? \_\_\_\_\_ 個月
23. 一共成功領取了津貼數目 \$ \_\_\_\_\_ (特殊情況: \_\_\_\_\_)
24. 此筆津貼以月計, 共佔你的家庭每月收入多少百分比? \_\_\_\_\_ % (工作員填)

**(三) 使用「低津」狀況及對兒童的幫助**

25. 你的家庭如何使用領取的津貼? (可選多項)
- 補貼租金 子女教育 補貼三餐 補貼生活雜項開支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6. 補助金額對你家庭的幫助大嗎? 幫助非常大 幫助一些 幫到少少 不太幫到
27. 領取兒童低津後, 你的生活有沒有因這津貼而有變化? 有 沒有 不知道
28. 領取兒童低津後, 你的生活因這津貼而有何變化? (可選多項)
- 有錢補習 有錢參加興趣班 有錢買書 有錢參加課外活動 三餐豐富了 有了零用錢 搬了大些的家 家庭多了外出機會 其他: \_\_\_\_\_
29. 你認為現時每月的兒童津貼足夠嗎? 足夠 不足夠
30. 你希望每月有多少金額的兒童津貼, 才能幫你足夠支付基本學習及生活? \_\_\_\_\_ 元

**(四) 改善「低津」建議**

31. 你認為應如何改善「低津」計劃? (可選多項)
- 放寬入息限額  
增加資助層級  
兒童津貼應惠及 24 歲以下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  
單親家庭中 15 至 24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 應視為單親家庭受助人  
申領期由半年延長至一年  
增加兒童津貼金額  
增加家庭津貼金額  
為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提供不同津貼金額  
為不同年級的受助兒童提供不同津貼金額  
每年按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家庭津貼及兒童津貼的金額  
為租住私樓及租住公屋的「低津」受助家庭設立不同津貼金額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問卷完, 多謝填寫!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四：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對兒童的脫貧成效問卷調查報告

工作人員：施麗珊、王智源、黃文杰、黃梓忻、郭永其

**機構聯絡資料**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電話：27139165 傳真：27613326

網址：<http://www.soco.org.hk>, <http://www.soco.org.hk/children>

電郵：[soco@pacific.net.hk](mailto:soco@pacific.net.hk)